

工作要項 1 規劃入學方式

方案 1-1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核定本)

壹、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推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改變傳統聯考以單一智育成績分發篩選的入學方式。並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或免國中基測成績的入學管道，如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班及體育類高級中學免試入學；自 99 學年度起，更以「穩健推動」及「因地制宜」的原則，擴大辦理免試入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是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期待，本部在現有的多元入學基礎下，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以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之特色論及照顧弱勢學生的正義論，並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以導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

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加德納（H. Gardner）在 1983 年提出多元智能理論，指出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智能展現，每個學生都有不同的學習歷程，並不一定以同樣的標準，來衡量所有學生的學習。基於對每位學生具有同等的關懷與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建立適合各地區國中學生升學方式有其必要性。本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期以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教育環境，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核心基礎。

貳、目標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辦理單位

- 一、教育部。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肆、招生對象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伍、實施範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範圍為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其相關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辦理。
- 二、五專：考量五專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陸、辦理原則

免試入學之辦理，應考量各就學區之地緣特色、學校及課程類型(公私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等類型)、就學機會率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未來少子女化影響程度等因素，其辦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學生主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機會。
- 二、多元適性：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依學生特性給予最適的輔導，並參酌學生性向、興趣或能力等，提供進路選擇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 三、就近入學：主管機關應考量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學生免試入學。
- 四、機會均等：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城鄉落差、文化不利及弱勢族群等因素，使就學區內之國中學生免試入學機會均等，以保障偏鄉國中學生或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 五、學校特色：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均須發展各校教育特色，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
- 六、因地制宜：各主管機關應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之目標。

柒、實施期程及比率

在宣導推動期（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參與擴大免試入學，並提供 5-35% 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擴大辦理期及全面實施期的免試入學比率規劃如下：

一、擴大辦理期

- （一）101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55% 以上。
- （二）102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65% 以上。

- 二、全面實施期：103 學年度起，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

捌、辦理方式

免試入學之定義，係指免入學考試，學生不需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即可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101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採「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學生申請」三種模式辦理免試入學；五專部分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二、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原則上於七年級辦理智力測驗，八年級辦理性向測驗，九年級辦理興趣測驗，或自行規畫辦理其他必要測驗；依學生測驗之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且妥善紀錄並利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 (二) 各國中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三) 學生依國中專業建議、個人性向、興趣及能力，於就讀或畢業之國中所在地之就學區，選擇適合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向原就讀國中或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報名。如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跨區參與免試入學，但僅能擇一就學區參加。
- (四) 本部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會商，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以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重要參據。
- (五) 本部訂定「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以作為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五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之依據。且上開規定應報本部備查。
- (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且審慎模擬處理方式及操作程序，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 (七)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科、班、組)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者，依該區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且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應於前一年公告。

三、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應包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運作模式及學生報名校數等項。

- (一)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二)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需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得採計「學生志願」、「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輔導規劃書、「就近入學因素」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1. 教育性：比序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如培養五育均衡發展、重視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升學壓力，以達成學生適性發展。
2. 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 可操作性：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與完整性，各校訂定比序條件時，應與學校（科、班）之特色相符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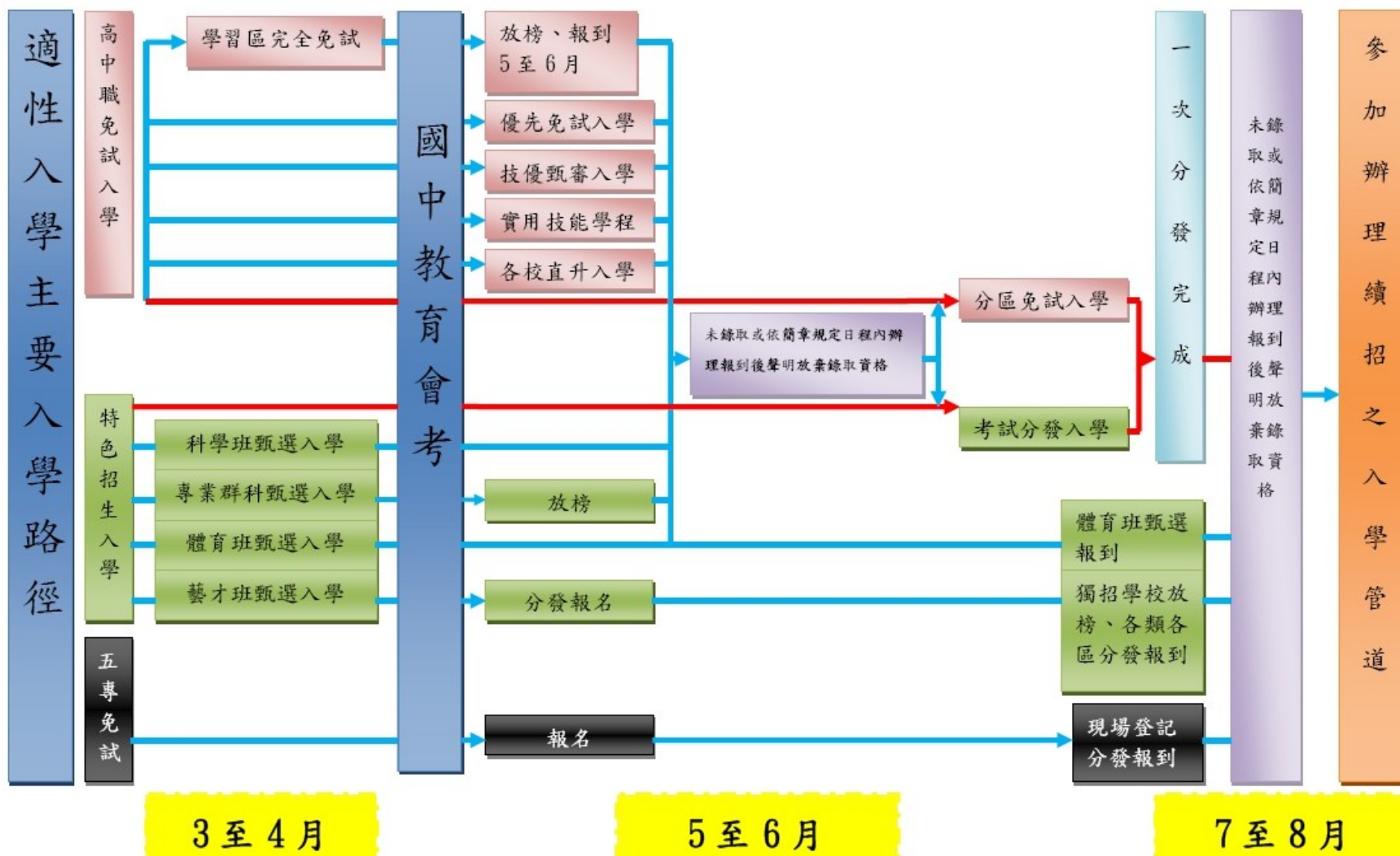
(三) 經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若仍有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況，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全額錄取：

1. 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五以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教育部逐年擴大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內涵係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就學區若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應於各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明定；至操作模式及實施方式，各區得據上開規定本權責訂定因地制宜之方案。查 104、105 學年度，全國計有 5 區（基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6 個就學區辦理。

- 五、為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規劃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教育部評估條件成熟的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完全免試入學之內涵係為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引導國中生適性發展，並以學生為中心，可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的完整學習，體現國民學習權，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目標。教育部將視 106 學年度 15 所單點學校試辦情形，穩健推動並規劃於 107 學年度以後，逐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六、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其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相關優待予以延續，並由本部另訂其升學優待方式。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持續辦理就學輔導安置。
- 七、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得辦理續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如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玖、推動組織及任務

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審議小組

- (一) 組織成員：由本部負責召集，並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等共同組成。
- (二) 組織任務：審查及協調各主管機關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及就學區範圍等事宜。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

- (一) 組織成員：由本部負責召集，並邀請學者專家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等共同組成。
- (二) 組織任務：協助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入學方式及操作程序等，並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

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 (一) 組織成員：各直轄市、縣(市)依十五個就學區範圍，組成「○○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
- (二) 組織任務：
 1. 依本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 參酌區內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入學分年度目標值、推動策略、詳細作業流程及就學區範圍。
 3.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的時間及順序，審慎模擬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處理方式及操作程序。

四、各高級中等學校依主管機關所規劃之就學區，聯合成立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考量五專學校分布範圍廣泛，且部分類科屬性特殊等因素，其推動組織依本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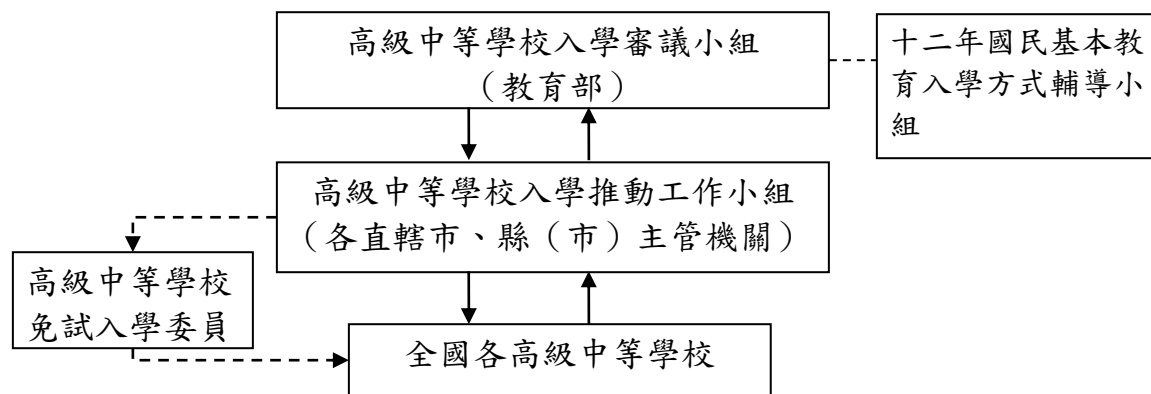


圖 2 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組

拾、配套措施

一、本部

(一) 研修相關法規

配合入學方式調整，本部與各主管機關會商，研修「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並檢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法規。

(二)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

配合就學區規劃政策方向，並結合各區之地緣特色、學校及課程類型、就學機會率以及各縣市未來少子女化影響程度等因素，訂定作業要點。

(三) 深化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成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強化學校特色與學生扶助措施，均衡各區辦學資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以保障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教育機會之充分與均等。

(四) 實施公私立技術型中等學校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推動齊一公私立學校學費及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以兼顧就學機會平等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考量，並確保受補助學校教育品質，維護學生選擇不同性質學校的受教權。

(五) 規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的調整和轉型

運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的寶貴資產，轉型作為平時提供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標準及實作程序，並以之作為補救教學之依據；特色招生之學科測驗，仍將於研發國中基測之基礎上，依據特色學校需求，持續發展題庫；最後，為協助國中學生適性分流，研發適性分流檢測工具，提供學生生涯規劃之參考。

(六) 規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措施

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於每年 5 月規劃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並持續推動國中小補救教學，以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並籌組輔導小組，定時檢核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之情形，以確保其執行成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奠基。

二、各主管機關

(一) 規劃就學區範圍（含共同就學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考量各地教育資源分布、國中學生升學機會率與各類學校分布狀況等，妥適規劃就學區，報本部審議後公告實施。

(二) 調整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

衡量各地教育資源分布，依各就學區國中升學機會與學校分布狀況，訂定推動期程，逐步調整高級中等學校資源。

(三)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定期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績效，其評鑑結果將作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之參考，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優質教育品質及透明公開之教育選擇機會。

(四) 建立國中學生成績之處理系統

應建立所轄屬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協助國中蒐集與保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供學生或校方申請使用，配合擴大免試入學作業程序，確保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及安全性，以達成公平與公正。

(五)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

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生適性學習之轉學平臺，並落實學生適性學習之教育理念。

(六) 提升教師多元評量專業知能

建置教師多元評量交流平台，提供教師相互觀摩與學習，並規劃辦理教師多元評量專業知能相關研習及多元評量各項評量工具研發競賽，以利落實多元評量之推動。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

(一) 研訂免試入學招生策略

學校應落實評估其主要招生區域、學生來源、對象、條件及學校特色發展，並考慮其學校地緣因素、學生來源變化及生活圈等特性，研訂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招生策略。

(二) 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學生分組、適性輔導、適性教學及資源共享)

考量學生不同之性向及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可採學科分組教學，適性輔導，以達因材施教之目的。此外，加強各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間的資源整合，藉由資源共享，建立學校互助夥伴關係，俾利建置適性學習之轉學平台。

(三) 辦理國中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及銜接輔導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應辦理職涯探索活動，提供鄰近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或意願參加；並配合性向探索實作評量以及性向或興趣等心理測驗，作為國三學生進路選擇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類科之參照。並針對免試入學已錄取該校之學生，於國中畢業離校前，辦理相關輔導活動，以妥善銜接學生學習，協助其提前適應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生活。

四、各國中學校

(一) 強化學生生涯發展輔導功能

各國中應發揮輔導功能，增強國中教師輔導知能，對具特殊才能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類科性向興趣明確之國中學生，積極輔導其適才適性入學，期能達成學生適性分流與多元發展之目標。

(二) 加強教師多元評量專業知能

為顧及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及強化國中階段正常教學，應落實多元評量精神及生涯發展輔導功能，加強國中教師評量專業能力及輔導知能，鼓勵教師參加多元評量相關研習，以利落實多元評量之推動。

拾壹、衡量指標

- 一、103 學年度起，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 以上，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
- 二、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逐年提高。
- 三、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逐年提高。

拾貳、預期效果

- 一、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二、促進教師有效教學，落實學生的學習和成長。
- 三、建立學校辦學的特色，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